

淡江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

(85)校總字第○九二一號函公布
(87)校秘字第一二四三號函修正
88.9.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6.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
100.05.25 總務處 99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32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107.05.11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30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研究生，因工作或研究需要，於閉館期間進出相關樓館，並顧及學校財產安全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，進出刷卡採「許可制」，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辦公處所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二、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場所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，經所屬系所及一級單位認可者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，經系主任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。

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，得向所屬系所(單位)申請，經一級單位核可後，由一級單位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傳送總務處事務整備組，經事務整備組處理作業後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。

第四條 不得私自將刷卡(學生證或服務證)借予他人使用，並嚴禁違反「一人刷卡一人進出」之原則，如有需要必須帶他人進入時，須事先通知校警(內線電話 2110, 2119)，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校警衛人員於閉館期間，得進入各樓館查察。如有未先知會或未申請核可之人員在內，得登記其有關資料，並陳報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